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6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MA09QQ18XB2025001

关于玉田县凯盛农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无害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田县凯盛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提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玉田县凯盛农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无害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玉田县凯盛农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无害化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散水头村,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原

有厂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无害化处理牛粪 10 万吨、唐山域银水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2 万吨、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中药厂污水处理污泥 0.5 万吨，年产花卉土 7.5 万吨，该项目以玉审批投资备字〔2024〕194 号备案。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腐熟车间密闭负压，原料暂存、牛粪筛分、混合搅拌、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玉田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七、同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